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新聞稿

有關外界質疑本處從事政治偵防工作一事，絕無此事，特此澄清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有關京華城案文件資料調取過程，事實係由臺北地檢署於113年9月9日函請本府提供，本處為副本收文單位，協助本府於9月13日將資料檔案函復北檢。

二、因檔案繁雜，臺北地檢署復於同年9月18日函請本處協助整理，本處復依「法務部廉政署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與檢察、司法警察機關聯繫作業要點」之規定協助整理系爭資料，並於同年9月25日函復，所有檔案資料均與本府9月13日提供之內容相同，本處並無增刪修改。

三、另有關外界所指黃色便利貼文件、柯前市長行程等資料，均係依臺北地檢署函文，由本府檔案伺服器內調取後提供，非由本處所蒐集。

四、至外界質疑本處有政治情蒐乙節，非屬事實，本案係配合臺北地檢署案件偵查所需，於法定職掌範圍內依法執行職務，絕無涉入或從事任何政治偵防行為，特此澄清。